
泸县“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 纲要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06

目录

第 1 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与评价	4
一、	“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	4
二、	存在的问题	7
第 2 章	“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	11
一、	迎接机遇	11
二、	面临挑战	12
第 3 章	规划思路与主要目标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主要目标	17
第 4 章	主要任务	19
一、	践行新型城镇化，构筑“2+2+N”城镇新格局	19
二、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商品住房供应品质	21
三、	全链整合推进建筑工业化，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7
四、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美丽四川提供泸县样板	33
五、	完善公园绿化建设，新基建引领设施升级	37
第 5 章	保障措施	46
一、	坚持党建引领，明确责任主体	46
二、	实施科学规划，项目动态监测	46
三、	加强政策支撑，完善要素保障	47
四、	加强精细管理，提高治理水平	48
五、	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服务配套	4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根据《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分析“十四五”期间发展形势，阐明“十四五”时期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行动及保障措施。本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1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与评价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

（一）新型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县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效引导本地人口就地城镇化。至“十三五”末，我县户籍人口106.3万人，其中非农人口26.9万人，农村人口79.4万人，户籍城镇化率25.31%；常住人口76.44万人，县城（玉蟾街道和福集镇）常住人口为156207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36.4%提高到44.6%，平均增速1.64个百分点，高于泸州市0.46个百分点。

（二）城乡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县上市商品住房27569套，建筑面积299.06万平方米，成交24605套，成交面积265.26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进一步提高，达到约47平方米。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人才住房268套，其中54套已入住；棚户区改造规模1065套。至“十三五”期末，有公共租赁住房1587套，教师公租房874套，全县住房困难问题极大缓解。

（三）建筑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我县将建筑业发展列入全县“3+2”主导产业，确立建成全省建筑产业强县、全国建筑产业大县的奋斗目标。五年内全县合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138亿元，其中2020年

达到 515 亿元，年均增长达 18.2%，建筑业对我县全县经济贡献度持续上升。至 2020 年底，我县拥有建筑从业人员约 17 万人，建筑业在转移农村劳动力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建筑业企业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建筑企业中亿元以上产值达 64 户，五年内新增亿元以上产值企业 21 户。至 2020 年底，全县拥有建筑企业 735 家，对比 2016 年净增建筑企业数量 564 户。当前我县拥有特级企业 1 家，一级总包资质企业 27 家，二级总包资质企业 69 家，三级总包资质企业 170 家，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196 家，劳务资质企业 272 家。

（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县坚持“房住不炒”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调控措施，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住房市场调控和监管取得积极成效，住房市场秩序总体平稳。期间县城商品房销售总额达 106.66 亿元，销售均价为 4000 元左右。

（五） 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上升一个台阶

城市路网结构不断完善。“十三五”时期，我县县城新改扩建道路约 11 公里和 3 处集中式停车场，城区“一横一纵，半环相扣”的城市骨干路网初步形成，县城 20 平方公里城市主骨架构建成型。

市政公用行业运行持续稳定。“十三五”期间，县城各项市

政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其中：中心城区新建管径为 DN150-DN800 的给水管网长度 59.81 公里，完成县城输水复线工程项目建设，彻底改善我县城区供水紧张问题；中心城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城市污水处理率约为 90.52%，新建雨污水管网约 58 公里，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心城区实现 100 兆光网宽带全覆盖，同时积极推进包括天地泸县一张图、泸县智慧城管等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城乡生态韧性不断提高。“十三五”时期，我县顺利通过宜居县城试点、海绵城市试点验收。完成踏水桥桥头公园、县城及港城大道三角梅景观绿化工程、玉蟾大道东段附属绿地和沱水路滨河等绿地工程建设；濑溪河滨河公园、龙湖湿地公园一期建成开放；新建市政道路附属绿化基本完成。至 2020 年底，绿化覆盖率 38.13%，绿地率 34.07%，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2.18 平方米。

（六） 村镇人居环境大幅度改善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是我县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期间大力推进安全住房建设，882 户 2087 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8283 户住房拆除重建，2093 户住房维修加固，所有贫困户都住上安全住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帮助 7727 户群众改厨改厕，帮助 3363 户贫困户硬化泥土入户路、院坝。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我县实施各集镇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和集镇品质住宅小区建设，期间累计完成危房改造 13270 户，对包括乡镇农贸市场、文化广场、文体设施等涉及民生公服的配套设施提能升级；“一镇一街”快速推进，城镇承载能力和集聚能力大幅度提升，扎实建设 6 个省级“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4 个场镇实现全域“白加黑”，创成卫生乡镇国家级 4 个、省级 13 个。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美丽新村建设成效明显，建成县级以上宜居示范村 100 个，创成美丽宜居乡村省级 120 个、市级 176 个。

（七）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县历史文化类村镇申报工作持续推进：新增国家级传统村落 3 个（方洞镇宋田村、立石镇玉龙村及百和镇东林观村），省级传统村落 2 个（玉蟾街道办光明村及云锦镇桂花村）。截至 2020 年底，我县拥有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5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和 2 个省级传统村落；非遗方面拥有 1 个国家级、11 个省级、25 个市级和 68 个县级项目。

二、 存在的问题

（一） 县城规模偏小，聚集辐射效应不足

我县县城建成区规模约为 15 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15 万人，作为百万人口大县的县城，规模偏小，要素资源集聚能力与人口

经济承载能力不足，难以发挥其辐射功能和带动效应，吸纳积聚功能比较弱，不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基础设施使用提升效率。

（二） 住房保障与城市产业发展匹配性不足，住房品质有待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县住房保障供应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教师公租房和人才公寓，同时配套棚户区改造和住房补贴等政策，帮助解决我县住房困难人群的问题，主要覆盖中低收入家庭以及高级技术人才，但在我县工业化和产城融合发展方面支撑不足，缺少对主导产业与重点企业普通职工人群的住房支持，对城镇新居民覆盖不够。

当前伴随我县城镇化进入追求品质与美好生活的“下半场”，居民对居住品质的要求日渐提高，现有住房品质以不能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生活追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县城住宅建筑及住区景观风貌上缺乏有效管控指引，未体现“千年泸县，宋韵龙城”的特征；县城内一定数量的老旧小区，存在小区环境脏乱、配套设施不全、住宅楼基础设施陈旧老化、道路破损严重等问题；在绿色建筑与智能社区方面，未结合当前住宅发展趋势，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 建筑业工业化水平较低，企业多而不强

以大型机械施工为代表的机械化，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工

厂化，以 BIM 技术为代表的信息化，是未来建筑业向工业化迈进的主要方向，而生产组织方式的重建需要技术和经验的积累，需要高昂的人力物力成本。我县当前建筑工业化推进速度比较缓慢，仍处于起步阶段：BIM 技术人才短缺，应用渗透率较低；智能建造与设计几乎空白；建筑业工厂仅在保温材料和建材雕刻有少量企业运营生产，建筑生产工业化程度较低，存在施工成本偏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建筑业工业化转型压力较大。

我县建筑产业总产值位列全省区县前列，但相较东部地区建筑之乡 1500 亿以上的产业规模，我县建筑业企业多而不强是重要原因。至 2020 年底，全县拥有建筑企业 735 家，但大部分企业产值低于 1 亿元，规模普遍偏小且高资质企业比例较少。普遍受业绩、资质、规模等因素制约，本地企业难以独立获取大型建设工程项目。

（四） 基础设施建设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县县城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但设施建设精细化程度不足。县城干路网体系建设仍显滞后，公共停车覆盖不足；老城区部分供水管网枝状无法双向供水，县城应急供水能力不足；排水系统入户管网混接，综合排水能力偏低；此外还存在市政管材接口不统一、地下管线空间缺乏统筹等问题。

（五） 公园绿化景观性有待提升

我县县城总体绿量充足，但绿地分布不均衡，目前主要以花园路带状公园、龙城健康公园以及九曲河、濑溪河带状绿地为主，其余地区公共绿地规模较小且布局分散；现状绿化树种较为单一，且多以绿色树种为主，色彩较为单调，缺乏观赏性；部分滨水岸线被建设空间占用，滨水绿地不连贯、休闲游憩空间少、景观性不足。

（六） 村镇建设欠账多，文化保护迫在眉睫

我县村镇地区受制于村镇规划建设工作人才和资金紧张的问题，历史欠账较多。部分村庄生产生活环境还不尽完善，镇容村貌缺少统一引导；部分地区受到村庄布局分散和建设资金不足等限制，目前村镇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覆盖面和共享面依然不够。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除了屈氏庄园保护较为完善，多数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受制于保护修缮资金不足和传统建造工匠紧缺，在建筑修复、道路及各项基础设施更新工作上相对滞后，历史场景及非遗文化在研学体验、旅游开发等活化传承潜力挖掘不够，因而难以实现自我造血式的保护与传承。

第2章 “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

一、迎接机遇

（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

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背景下，我县应助力泸州加快建设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深化合作共建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我县位于成都2小时经济圈和重庆1小时经济圈交汇区，是川渝合作、泸渝合作的桥头堡。

（二）“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区域全面合作新机遇

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是重庆市和四川省政府共同确定的推动川渝毗邻地区加快融合发展的9大功能平台之一，积极探索创新跨行政区组团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推动泸州、永川、江津融合发展。我县位于泸州和永川区的相邻位置，需围绕争取上级支持、整合市场资源、推动优势叠加、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抓住新机遇、创造新机遇，推动我县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三）四川省实施“九大计划”引领城乡人居环境新供给

我省提出“十四五”期间实施“九大计划”引领城乡人居环

境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充分发挥住建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作用，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十四五”发展目标作出住建贡献。

（四） “一体两翼”为我县城镇化注入新动力

2021年11月，市第九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实施“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以泸县、合江县为主的“东翼”既是川南渝西融合发展的桥头堡，也是泸永江融合发展的核心区域，目标至2025年“东翼”城镇建成区面积突破100平方公里，城镇人口突破100万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00亿元，建成助力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新兴动力源。为推动“东翼”建设，我县依托渝昆高铁泸州东站，将以云锦组团为起步区周边场镇为辅助区建设“泸东高铁新城”，未来新城建设不仅给县域城镇化建设带动巨大动力，更是我县融入全局发展战略的重大平台。“一体两翼”战略将为我县城镇化注入新动力，我县应抓住机遇整合高级别发展要素重塑经济地理，践行新时代城镇建设理念，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面临挑战

（一）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来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

期。而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

（二） “房住不炒” 房地产政策基调长期不变

“十四五”期间，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进租购并举，坚持引导住房理性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房地产市场将面临既有保障也有管控的双向调控环境，对于我县建筑业发展带来不小挑战。

（三） 城镇建设存量提质改造与增量结构调整并重

“十四五”期间，我县城镇化发展重点逐步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形成住房存量管理需要和更新改善需求。人民对美好居住、优美环境、城市品质、城乡融合、公共安全等提出更高要求。

（四） 地震受损情况严重，灾后重建压力巨大

2021年9月16日，我县发生6.0级地震，共造成160045人受灾，因灾死亡3人，此次地震是泸州有历史地震记载以来最大的地震，受灾严重的我县嘉明、福集以及县城主城区震级烈度达到Ⅷ度（8度），震中距离县城仅5公里。全县城乡房屋不同程度受损，学校、医院、交通、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受到破坏，直接经济损失达 23.91 亿元。灾后修复和重建工作中，我县面临资金保障不足、次生灾害易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紧缺等诸多挑战。

第3章 规划思路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以打造川渝区域合作品质生活宜居高地为方向，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全面有序高质量完成灾后修复和重建工作，充分发挥住建事业在全县实现“两区两地一中心”目标定位中的重要支点作用，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十四五”发展目标作出住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让全民共享发展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从人的需求出发，集中力量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妥善解决灾后群众安置生活难题，为群众提供干净、整洁、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满足人民对美好宜居生活的新期待，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系统全面，构筑高质量发展平台。坚持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做到齐头并进、统一贯彻。从工作的总体与全局上、从要素的联系与结合上加强统领、协调和联动，促进同向发力、顺畅高效、整体优化。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引导县城和中心镇加快发展，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灾后重建和城镇空间优化统筹、地上和地下设施的统筹、建筑布局 and 风貌的统筹、城乡建设的统筹，切实增强城乡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坚持改革创新，勇担新时代发展使命。推动住建事业管理制度创新，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住建事业各项管理机制向区域融合方向迈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和创新企业在我县落地生根。

坚持生态优先，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建设发展方式从粗放外延式向集约内涵式转变，不断优化改善城乡建设与自然的关系，把山水林田湖与城乡建设有机融合，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海绵城市、污水处理和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

坚持底线思维，防控风险保发展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站在全局的高度防范局部的风险，高度警惕房地产市场风险，妥善处置房地产交易、住房保障、工程款和建筑工人工资等民生领域矛盾纠纷，确保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主要目标

（一） 二〇三五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80%左右，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55 万人以上，县城常住人口达到 30 万人以上，绿色发展典范城市效应显现，全面实现“城镇体系协调有序、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城市风貌特色彰显、生活社区宜居幸福、建筑产业绿色创新”，全面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的“山水宜居花园城市”。

（二） “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我县建设“两区两地一中心”目标，在住建事业中以“四提三化”（四提：提高中心县城能级、提升住房保障覆盖、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提靓城市风貌形象；三化：城乡建设一体化、基础设施精细化、历史文化保护内生性）为战略举措，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文化彰显的城市风貌、美丽宜居的幸福住区和绿色创新的建筑产业。以灾后重建为抓手，推进我县城市更新六大更新行动计划，积极申报推进四川省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2%以上，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45 万人以上，中心县城发展框架基本形成，初步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的“山水宜居花园城市”。

“十四五”期间，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按照 7 大类 31 小类进行架构。具体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属性
住房保障	1	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套）		约束性
	2	农村危房改造（户）		预期性
	3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亿元）		预期性
	4	建设保障性住房（套）		预期性
	5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套）		预期性
	6	公租房保障覆盖率（%）	应保尽保	约束性
	7	商品房供应面积（万平方米）	350	预期性
	8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46	预期性
	9	具备条件的县城住宅小区物业覆盖率	75	预期性
产业发展	1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40	预期性
	11	绿色建筑推广比例（%）	80	预期性
	12	年均增长率（%）	15	预期性
	13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使用率（%）	50	预期性
	14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800	预期性
城市更新	1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数量（个）	160	约束性
基础设施	16	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预期性
	17	县城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5	预期性
	18	县城道路面积率（%）	18	预期性
	19	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	100	约束性
	20	县城各类管线普查建档率（%）	80	约束性
	21	县城污水处理率（%）	100	约束性
	22	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65	预期性
人居环境	23	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5	预期性
	24	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40	预期性
	25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1	预期性
	26	城市万人绿道长度（公里）	1	预期性
文化保护	27	新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3	预期性
	28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100	预期性
	29	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覆盖率（%）	100	预期性
	30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乡镇建设	31	镇污水处理率（%）	70	预期性

第4章 主要任务

一、践行新型城镇化，构筑“2+2+N”城镇新格局

全面融入成渝经济圈，落实泸州市“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向东全力建设“泸东高铁新城”，向南融入泸州市区，抓住机遇重塑县域经济地理重构县域城镇体系，构建“2+2+N”——“两核（县城、泸东高铁新城）、两星（云龙、玄滩）、多节点（其余建制镇）”新型城镇体系。

专栏 1： 构建“2+2+N”城镇新格局

坚持做大做强县城，高质量建设泸东高铁新城，把“两核”打造成综合发展的区域经济中心；以“两星”为支撑，发展特色产业，其中云龙镇为空港经济明星镇，玄滩镇为商贸经济明星镇；把“两星多节点”打造成城乡居民的区域服务中心，以此形成“中心城区+城镇组团+美丽乡村”的发展格局，按照公园城市、田园集镇的建设理念，坚持以人为中心，发掘宜居、宜业、宜养、宜学、宜游等元素，强化城、镇、村融合发展，建成泸渝高品质宜居地。

（一） 县城提质扩容，夯实“山水宜居”城市

县城品质提升、扩容升级。围绕打造“区域中心、产业高地、山水绿城、宜居胜地”的发展目标，实施“东拓、西进、中优、南延、北控”发展战略，按照“中心带动、提质升级；东西拓展、两翼齐飞；南延北控、依山傍水”的发展路径，构建各具特色的五区协同发展格局。

——**宜居宜养城东片区。**建设高端商住、生活休闲功能区，开发提升濑溪河滨河公园，配套城东绿网等服务设施，形成城市宜居引领区。

——**两化互动城西片区。**建设高铁经济、建筑总部、园区工

业、科教文卫功能区，配套建设龙湖湿地公园等服务设施，形成城市经济核心区。

——**清政亲商城中片区**。建设城市客厅，实施场景营造，促进旧城更新，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政治、商务服务功能，形成城市政商中心区。

——**文旅相融城南片区**。建设大玉蟾山文旅综合体、南宋风情街区、茶马古道文旅街区等功能区，形成城市文旅展示区。

——**生态田园城北片区**。建设龙脑桥城市绿心、高端民宿、都市农业功能区、协同盘活龙桥文化生态园，形成城市生活后花园。

（二） 高质量建设泸东高铁新城

按照城乡一体、城镇串珠、镇村融合的发展思路，以“云锦镇、立石镇、百和镇和太伏镇”为主要载体,打造泸东高铁新城泸县核心区，形成“新时代工匠城、页岩气产业城、生命健康城、区域商业商贸中心”。

专栏 2：拉开泸东高铁新城发展格局
以云锦镇为核心建设新时代工匠城，联动永川建设西部职教基地，共塑“巴蜀工匠”品牌，以泸县中医院、中药材种植基地为基础，形成区域中医药健康核心区；依托渝昆高铁泸州东站建设，打造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区，发展高铁经济产业园区。
围绕立石镇建设以水上运动、生态康养为特色的休养新区，以就地城镇化、镇村融合为特色的玉龙新区。
围绕百和镇打造特色民宿+商贸集镇的串珠式就地城镇化宜居宜游新区。
围绕太伏镇建设产城一体、港镇互动的城镇新区。

（三） 推动中心镇改革水平，引领村镇高质量发展

发挥中心镇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战略支撑作用，加大

对已入库“省级百强中心镇”和市级中心镇云龙、玄滩、云锦、太伏的培育。**云龙镇**大力发展高值医疗器械、医药产业、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产业、休闲服务产业等临空临港经济，打造成为连接我县县城、泸东高铁新城、泸州市区与泸州港的支点城镇。**玄滩镇**促进电子商务、物流集散、第三方服务整合联动发展，推动成为我县北部连接永川、重庆市区通道的重要支点城镇、区域中心城镇。**云锦镇和太伏镇**为泸东高铁新城泸县核心区的核心承载区，云锦镇重点发展高端职教、中医药健康和高铁总部经济，太伏镇以港口为依托，大力发展港口经济，两镇结合泸东高铁新城泸县核心区建设助力打造成为我县县域副中心。到2023年，云龙、玄滩、云锦、太伏实现市级中心镇验收全部达标，其中至少2个达到“省级百强中心镇”验收标准。

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商品住房供应品质

以住有所居、设施完善、安全健康、管理有序为目标，优化提升住房市场发展环境，加快打造百姓向往的幸福宜居住区。

（一） 落实房住不炒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

通过稳定土地供应稳定住房总供给。积极完善制定年度土地

出让计划，保障新推出土地中住宅用地的供应比例，严格控制住宅楼面地价无序上涨，“十四五”期间力争供应住宅规模 350 万平方米。加强对已出让土地建设情况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快建设步伐，严格限制囤地，捂盘惜售等行为。实时监控商品房库存情况，灵活调整房地产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提高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建立“红色联盟、多元善治、同向发展”工作机制。推动住宅物业小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物业城市、智慧物业建设，加速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至 2025 年，实现县城住宅小区物业覆盖率不低于 75%。

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监管。全面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加大未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公开透明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体系。规范对中介信息发布、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坚决防止中介机构扰乱房屋交易市场秩序。以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主体，探索提供业主自助房屋交易信息发布平台。

（二） 匹配产业发展需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人才住房保障供给。对接产业人口住房需求，建立多样化人才住房保障措施，包括人才公寓申购、人才公共租赁房申购、人才购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等，妥善解决人才过渡性住房问题。面向高端人才推进人才住房以补代建，对于符合标准的人

才，适度提高购房或租房补贴，充分发挥市场在供给侧的主导作用。**提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继续推进面向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工作，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完善教师住房保障，积极引导学校加强教师公租房和周转房建设，加强教师住房租赁补贴；面向重点产业职工的产业园区配套保障住房，落实职住平衡、合理供应、定向出售的原则，以需定建，积极通过“低效用地清理更新”等途径增加产业配套住宅供给。**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轮候分配以及供后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模式，探索盘活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等社会存量住房资源作为住房保障房源供应，实现常态化轮候分配，全力推动保障性住房房源封闭运作、内部流转，规范保障性住房使用行为。**做好地震灾后保障性住房排险和修复工作。**优先修复22所学校教师公租房和5个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住房，切实安顿保障对象在过渡期的生活居住问题。

进一步完善公积金使用政策。试点川渝异地公积金互认使用，将公积金管理政策作为稳定房价的手段，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贯彻公积金住房租金使用促进租售并举住房市场，下沉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门槛实现提高城镇化率等目标。扩大农民工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促进农民工平等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租赁和购买住房。

（三） 供应多样住房产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

积极引入品牌房企，面向不同目标人群，提供多样化住房产品，满足城镇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中心旧城片区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标，盘活存量用地，加快老城存量更新，整合土地资源，配套补位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小区绿地，改善老城区居住环境。城西片区依托泸县高铁站及站前商务中心，完善城市综合职能，注重城市风貌和建筑形态控制，塑造城市门户特色形象。开发建设多元的商品住房项目，建设现代化、特色化、高品质新型居住区，吸引城市外来人口。城东片区充分利用玉蟾山的天然旅游资源，建设环境优美的生态住区、融合我县文化特色的情景式社区，配套颐养中心、康养中心功能，力争打造数个川渝地区知名康养高端社区。城北片区依托优越的教育资源和龙桥文化生态公园，以高端、特色地产项目为龙头，打造现代化、低密度、生态型居住区。城南片区依托大玉蟾山开发和空港产业园的发展机遇，建设玉蟾山文旅宜居功能区，按照高地高建、低地低建模式，打造我县具有示范性的绿色文旅宜居风貌区。

（四）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按照政府主导，居民主体，“谁受益、谁出资”，尊重群众意愿、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探索以市场化方式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将因地震受损严重城镇房屋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计

划，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适度提前。**积极探索城市更新模式。**综合考虑项目紧迫性和可实施性，优先实施基本不涉及房屋征拆的项目“微更新”“微改造”。探索整治改善、保护、活化等“细而微”的更新手法，对沿街立面整治、环境净化美化、公共设施改造等内容进行整治升级。**精细化实施城中村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郊结合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将城中村纳入城市管理体系中，重点推进城中村“污水零直排”和垃圾分类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城中村的人居环境。

（五） 构建便民生活圈，提升宜居服务水平

健全普惠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以街坊、邻里和社区为基本单元，高品质打造5街坊、邻里和分钟社区生活圈，并重点突出城镇5分钟、15分钟步行生活圈和乡村30分钟骑行生活圈建设，打造家门口的公共服务网络体系，提升宜居服务水平。**加快教育、医疗、文体、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震后修复重建。**加快受损中小学校舍、幼儿园校舍、乡镇教师周转房（宿舍）、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医护人员周转房（宿舍）、泸县图书馆、福集镇政府维修加固及恢复重建，支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等异地迁建。

（六） 有序组织各界力量，完成灾后住房修复重建

高质量有序推进灾后重建工作。切实做好灾后过渡安置期间各项保障措施，向上积极争取政策配套和专项资金支持，对全县

住房系统有序开展灾后隐患排查、加固和重建工作，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广使用减隔震、轻钢结构、装配式等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城乡住房恢复重建，让群众从“过渡安置”到“安居安定”。

——**城镇住房修复与重建**。完成建工小区（财政小区）、地税小区、滨河景苑三个城市更新示范点建设，打造灾后重建与城市更新的试点。维修加固城镇居民住房 7268 户，修复受损公租房 2461 套，恢复重建城镇住房 1041 户。重点聚焦推进受灾严重的玉蟾街道、福集镇、嘉明镇和玄滩镇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工作，对受损严重老旧小区提前实施改造计划。住房维修加固的城镇居民区，同步恢复相应的公用设施功能。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优先恢复重建供水、供电、通信和道路桥梁等设施，完善相应管网。

——**货币安置，鼓励就近城镇居住**。对于长期在外务工，有稳定就业岗位的农村居民，尊重其意愿采取货币安置，住房损毁的农村居民如在城镇购房落户，可同等享受农房重建补助政策。

专栏 3：城市住房更新
（1）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工程：到 2025 年改造完成 76 个老旧小区改造、5311 户楼顶、外墙防水设施及配套基础建设。重点解决用水、用电、用气、交通出行、消防等问题，消除小区安全隐患，改善基本生活条件，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2）公众参与——实施“菜单式”改造：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管理共建，形成以社区为载体、小区为单位、居民为组成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由居住群众自主选择改造什么，把“要我改”变成“我要改”，解决了不同小区老百姓需求不同的问题。 （3）探索商业化运作模式：将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把存量资源变成金融资产，社会资本的投资以各业态的特许经营权作为回报，通过资源引入、产业带

动、经营业态的打造、服务平台的搭建；开放民众以资产、资金、技能等多种方式入股，实现共同经营管理、共同分享成果，将老旧小区改造形成就业创业大平台，实现城市活力的升级。

（4）灾后重建城市更新示范点项目：项目位于县城濑溪河北岸，以灾后受损的建工小区（财政小区）、地税小区、滨河景苑三个城市更新点为依托，规划面积4.2公顷，计划投资1 亿元。

（5）泸县城镇住房灾后重建和修复项目：维修加固城镇住房7268 户；修复9个教师公租房小区和5个县城区公租房小区受损公租房；维修加固45 个小区3254 户老旧小区楼顶、外墙防水设施及配套基础，恢复重建城镇住房1041户，计划投资1.82亿元。⁴

三、全链整合推进建筑工业化，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两转三提”（产业结构转型、创新驱动转型；经济效益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品牌价值提升）推动我县建筑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实现由“建筑之乡”向“建筑强县”转变。

（一） 延伸建筑产业链，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重点围绕“建筑施工领域多元化、聚焦新型建筑制造业、提升建筑服务业”三个方面，达到“做强建筑施工业、做实建筑制造业、做深建筑服务业”的目标，全面提升建筑业发展能级，至“十四五”期末，目标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800 亿。

做强建筑施工业。锚固建筑施工业优势，进一步强化传统领域做强建筑施工业务，支持企业立足房建施工向其它专业领域多元化转型，着重聚焦交通、水利、电力电信、铁路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拓展业务，鼓励骨干建筑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做实建筑制造业。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项目落地，重点聚焦

“装配式、智能化和绿色”三大万亿级建筑制造业。引导建筑工业化应用本地市场。“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40%，绿色建筑推广比例不低于 80%，新建建筑绿色建材使用率不低于 50%，同时积极抓住川渝建筑业战略合作发展契机，参与区域建筑业市场要素整合进程，招引推进重大建筑工业化项目落地。

专栏 4：聚焦“装配式、智能化和绿色” 建筑制造业
装配式建筑制造业 ——加快推进成熟技术的市场化应用，聚焦混凝土构件、钢构件、木构件和轻钢别墅构件等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川渝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协同建设，参与制定标准化部品部件目录。联合我县及周边土地开发、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建材生产、建筑装饰等企业建立协同机制，形成优势互补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 智能建筑制造业 ——立足本地设计和建造施工优势，联合“设计方-工程方-设备制造方-运营方”组成产业技术联盟，吸引智能化建筑相关设备制造业企业落户我县，逐步实现技术标准设计一体化，逐步培育智能建筑设备制造业产业集群。 绿色建筑制造业 ——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发展节能利废新型墙体材料、保温绝热材料、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建筑钢结构等绿色建材产业。

做深建筑服务业。提升我县勘察设计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建筑设计企业全面应用现代化设计技术、BIM 技术、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将建筑信息模型（BIM）贯穿建筑全生命周期，提高设计单位设计水平和标准化设计能力。**增强工程咨询业的全过程服务水平。**鼓励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咨询，培育 1 家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建立建材集中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立足“川南”辐射“云贵川渝”地区，探索建立建材集中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全面提升现代建材物流贸易服务水

平。

（二） 整合内外资源，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对内整合，建立建筑业企业发展大生态

优化企业结构，共建产业大生态。以施工承包商为“核心生产企业”，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等咨询单位为“辅助企业”，建设行政部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行业协会提供“联络机制”，建筑科研院所提供“智力技术”，形成“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多方协作机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共塑我县建筑产业集群的共生发展大生态。**组建集团公司牵引我县建筑业抱团发展。**发挥我县建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引领作用，组建“四川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联合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泸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泸州龙城建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泸州建筑产业发展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泸州龙腾建筑产业发展基金”六大集团公司，整合建材商贸、建材生产、物流配送、工程承包、专业服务等各项业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对外联合抱团、内部独立核算的模式，建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集团化发展的现代企业。**充分发挥我县建筑行业协会的协调统筹能力。**在省内外泸县籍建筑业主集中的省、市，组建泸县建筑行业协会分会，形成“泸县建筑业协会区块链”，实现资源互补；收集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处理交办清单制度；建立协会网络平台，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积极开展业务代办、专业培训、劳务输出等，

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对外引蝶，招引高端建筑业要素

坚持平台思维。将我县打造成建筑业合作发展大平台，积极联合国内外省内外产业资源要素，千方百计寻找“催化剂”，实现人才、企业、科研、金融以及项目资源在我县的高效“汇聚-反应-生长”。**精准实施产业链高质招商。**围绕加快实现“建筑业务转型”和“建筑工业化”战略目标，突出建筑产业链和产业缺项招商，以“高资质（非房建类）施工企业、三大新型建筑制造业”为招商核心，“优质施工、咨询和劳务企业”为重点，招引一批综合实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到我县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制造业基地或分支机构。**实施“强强联合”。**引导本地企业通过合作资金、技术、产品、人才等，与大型央企、国企建立战略联盟，实现产业优势互融互补，弥补融资平台缺失、供应链不完整、市场拓展难度大、高尖技术施工项目少等问题，增强企业竞争力，加速转型升级，并尝试以“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全链条参与海外项目。

（三） 科技创新赋能，构建高智发展平台

筹划建立“两院”建筑业高智平台。联合全国知名建筑院校、科创型开发企（事）业单位，聘请建筑类专家和教授，组建**泸县建筑产业发展研究院**，为我县建筑业发展把握方向和提供资源，引领我县建筑产业特色化发展。围绕装配式建筑、智能建

造、绿色建材等领域，鼓励建筑企业联合高校、科研、设计施工和构件制造等单位组建联合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或者实验室，筹建**泸县新型建造技术研究院**，加强核心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推进建筑企业资质等级升级。切实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应对工作，帮助企业做好核证换证工作，制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激励政策。

加快人才队伍向专业化转型。坚持人才引领。重视专业人才、技术工人和企业家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有效的引人、育人、留人机制。高标准引进创新型、领军型人才团队，为我县建筑业转型发展提供高智智库；建立“产教深度融合”的技术人才培养模式，有效搭建人才培养与企业实践桥梁；壮大建筑企业家力量，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帮助企业引进留住人才，把引进建筑业技术管理人才纳入我县鼓励科技人才引进政策的范围。

（四） 加快载体建设，搭建产业聚集新平台

“十四五”期间，集中力量加快“一中心三基地”产业载体建设，打造泸县专业化建筑企业发展新平台。

加快建筑业总部建设。按照“政府引导、规划引领、企业主体、建设管控”原则，创新金融支持和建设模式，以投资公司市场化运作，统规统建；以企业主体，集中建设建筑行政办公、招

标代理、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安全监理、审计、劳务、金融服务等产业功能配套的发展区。目标建设成为川渝建筑业协作高端平台、泸县建筑业最靓丽名片、泸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中心。

加快新型建筑材料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以承载实现我县建筑工业化为核心目标，大力推进混凝土预制板、钢结构构件、绿色建筑构件、绿色智慧建筑建材与设备等相关产业项目；鼓励协同创新，摒弃单打独斗思路，联合“工程设计—构件标准化研发—工业化生产—智能建造”产业链企业团队，引导筹建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联盟，促进相关技术、团队实现产业化落地。加强产业化政策扶持，以资源配置为切入点，以产业招商为突破口，整合资源，构建全面、系统的政策保障体系。鼓励企业抓住灾后重建的市场窗口，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技术。目标建设成为川渝地区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智能建造技术方案策源地、引领泸县建筑业转型发展核心引擎。

加快原材料生产与物流供应基地建设。开展海潮古沱江砂石产业基地的储量评估，完成配套政策研究和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加快建设原材料生产与物流供应基地。充分挖掘我县建筑类砂石、硅砂岩、黄砂岩等基础性原材料蓄量优势。鼓励相关企业延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发展，打造“沙石开采—天然石材—人造岗石—涂料、塑料—废浆废渣再利用”的“一石多吃、吃干用尽”

的砂石骨料及深加工循环产业链。目标建设成为绿色建材无废利用示范点。

加快建筑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目标瞄准未来建筑业发展方向，前瞻性设置教学专业与科目，做强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做优工程管理、经济管理、市政工程等专业，进一步探索与国内知名院校合作，增设智能建造、BIM应用、建筑工业化设计等相关新兴专业，为我县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创新职业教学模式，探索“双师制”，提高企业高级人才到学校教学育人比例，有效搭建人才培养与企业实践桥梁。依托泸州建校实施乡土建筑技艺传承工程，开展乡村建筑“新匠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为历史建筑培养技术工匠。目标建设成为川渝地区新型建筑业人才智库、川渝地区建筑业人才培训中心。

四、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美丽四川提供泸县样板

（一） 危房改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乡村建设层面防贫治贫，加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危房源头治理，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动态新增危房。探索建立“数字农房”。建设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信息平台。

有序开展灾后农村住房修复与重建。高效推进震后农房安全

鉴定工作，分批次落实维修加固农村居民住房 15966 户，重建农村居民住房 6099 户。引导农村人口相对集中居住。积极开展对灾后群众集中安置点规划选址，科学合理确定农房建设点位、布局 and 规模，核实福集镇雷公村、赵岩村等安置点，重点打造我县玉蟾街道水竹林村等 7 个新村聚居示范点，形成产业园村融合的美丽乡村。

（二） 美丽乐居，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持续深化集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松懈。严格管理规范场镇建成区新建农民自建房，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整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消除“脏乱差”现象，形成集镇人居环境保障长效机制。

塑造“川南民居新风貌”。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设计技术导则》等文件，积极宣传推广《泸州市美丽乡村住房建设推荐图集》。在建筑风貌方面开展传承与创新，建设体现地域特色、文化特征、时代风貌的“川南民居”，重点聚焦全县乡镇一级场镇，兼顾部分二级场镇，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要求开展乡镇集镇改造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秩序良好的集镇风貌。

提高乡村民居建造技术。积极推广轻钢别墅，新建或改造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

现代宜居住房。依托泸州建校实施乡土建筑技艺传承工程，全面开展乡村建筑“新匠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推广提高乡村民居建造工艺，探索建立面向“新匠人”的小额村镇建设工程招投标机制。

（三） 设施共享，基础设施网络延伸

推动集镇与乡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覆盖延伸，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管网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加强场镇卫生工作管理。优化提升城镇防洪排涝、人防避灾、城镇消防、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城镇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市政网络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集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

专栏 5：场镇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十四五期间拟对全县各镇推进道路、管网、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总投资 150 亿元。

（四） 文旅融合，保护传承龙城历史文脉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开展全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挖掘潜在资源，建立预备名录，重点补充“价值缺环”资源，完善保护名录。完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内容,强化档案的回溯查询、实时更新能力，实现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100%。加大力度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持续推进保护规划修编和新编工作，确保保护规划应编尽编。力争“十四五”期间成功组织申报四川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完成对已认

定公布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100%。以立石镇玉龙村、百和镇东林观村、方洞镇宋田村、兆雅镇新溪村、方洞镇石牌坊村、立石镇玉龙村米市街、玉蟾街道办光明村、云锦镇桂花村为重点开展“拯救老屋”和“老屋复兴”行动，连线成片推动活态保护、活态利用、活态传承。

加强传统风貌建设管控。按照“千年古县、宋韵龙城”为目标指引，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风貌建设管控体系。从建筑形式、建筑体量、建筑色彩、建筑材质来控制新建、改建房屋建筑风貌，从绿化空间、公共标识风格、照明和小品等设施建议来引导整体景观环境风貌，进一步提高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房屋建造质量和风貌品质，塑造有文化内涵的城乡空间环境。

专栏 6：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行动
1、开展“拯救老屋”和“老屋复兴”行动：开展“老屋复兴”，开展传统建筑认定，推进历史建筑挂牌建档，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推动多元化利用。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认养保护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多途径参与保护。 2、实施文化记忆工程：打造一批民俗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习所等文化保护示范基地，让古建筑资源成为现实生产力，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管理，通过文化活动产业项目中以互动体验方式让游客了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过去。 3、开发“文化+”产业：依托屈氏庄园、东林观等优势资源，推进文旅融合，积极开展“古镇古村+”行动，鼓励通过资源对接、跨界合作、平台搭建等方式，利用传统建筑发展民宿、演艺、餐饮等经营性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等特色产业。

五、完善公园绿化建设，新基建引领设施升级

（一） 城市绿化增量提质，积极争创国家园林县城

以巩固省级园林县城成果为基础，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目标，完善城区绿色生态网络，促进县城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至“十四五”期末建成区绿地率达4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1%、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5平方米/人，建设“山、水、城、人”高度和谐统一的宜居城市。

见缝插绿增强碳汇能力。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新增口袋公园5个，提升城市绿地若干。

建设网络化城市绿化系统。全面整治提升县城河道及两侧绿化景观，拓宽河道清理淤积，建设两岸生态护坡，重点推动九曲河、濑溪河滨水绿道建设，开展河道两岸景观提升改造工作，同步启动城市道路绿道建设，完成绿道建设10公里，初步建成生态、休闲、宜行的生态绿道网。开展玉蟾大道、龙脑大道（中心城区段）道路安全及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实施“公园+”建设计划。推进泸县特色“公园体系”建设。按照“公园+”理念建设改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主题公园，融入本土文化和公共娱乐功能，变“千园一面”为“特色特质”。依托公园体系建设，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不断完善城市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

避险等综合功能。“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5000 亩城市公园绿地，分步实施龙湖湿地公园二期工程、龙城文化体育公园、踏水桥滨河公园等 8 个公园，初步建成分布均衡、主题鲜明、功能创新的公园体系。

专栏 7：泸县“十四五”城区园林绿化建设重大项目

（一）公园建设

（1）**县城公园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5000 亩城市公园绿地，包括濑溪河滨河公园（百舟渡）、玉蟾山山前公园（迎龙渡）、城市之心公园（福集渡）、名仕曲公园（名仕曲）、渡槽公园（奇峰曲）、城东生态公园等，完善县城绿地体系，分步实施龙湖湿地公园二期工程、踏水桥滨河公园等多个公园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4.26 亿元。

（2）**玉蟾山森林公园项目**：编制玉蟾山自然保护地规划。预计在 2020-2023 年期间建设玉蟾山森林公园，项目总投资约 2.05 亿元，项目实施需按照规划内容分期进行打造，配套完善停车场、步游道、公共厕所、垃圾桶、休闲座椅等基础设施。

（3）**龙桥文化生态园提档升级项目**：2021 年前完成收购相关事宜，并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丰富荷花园、鲜花园、采摘园旅游业态，提升改造景区公路、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休闲座椅、垃圾桶等配套设施并对外开放，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

（4）**泸县龙城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龙城体育公园（高铁制梁场）占地面积 14 万平米，建设内容包括网球场、篮球场、门球场、生态停车场、综合服务中心、户外运动大草坪、亲子中心、茶树吧等，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

（5）**泸县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施工用地 59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口景观广场、两个地下车库、道路、绿化、照明等工程；二期工程建设计划施工用地 1245 亩，主要有拦水坝、龙文化系列桥、人工水体、滨水栈道、湿地科普馆、观景平台、生态溪流、漫步道、滨水森林、休憩平台、亲子公园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6）**改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预计“十四五”期间，建成或改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 5 个，改造提升城市公园若干，让园林建设福利惠及百姓。

（二）绿道建设

（1）**龙城绿道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在县域范围内规划建设 200 公里“龙城绿道”，分期建设滨河绿道网络（含桥头公园、口袋公园及微绿地等）、铁路沿线绿道（含高铁线下体育公园等）、县域生态绿道，项目总投资约 13.5 亿元。

（三）生态修复

（1）**玉蟾山局部废弃矿坑修复**：开展局部废弃矿坑修复，预计 2025 年前，跟随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政策调整，落实规划调整编制，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城镇体系）

(2) 濑溪河、九曲河水质提升：持续开展水质提升，升级生态护堤建设模式，探索自然驳岸恢复，建成并科学应用“智慧水利”平台。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城镇体系）

(3) 滨水岸线改造：主要对濑溪河、九曲河沿线通过植物景观梳理、恢复生态滨水岸线、打造滨水活动空间等对现有滨水岸线进行景观优化，总长度约 25km，项目总投资约 0.3 亿元。（城镇体系）

(4) 濑溪河泸县段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建设年限约 2 年，总投资 0.418 亿元，拟投入原位水质净化设备 15（碳催化）组，生物飘带 9 套，曝气单元设备 27 套。菌藻系统 1 套，智慧河长管理系统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濑溪河干支流综合治理 2 公里，结合河道治理技术，对流域内的内源污染进行有效治理，实现断面的水质改善提升。

(5) 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三期工程：为保障城区水利安全，预计 2021 年前完成濑溪河河道综合治理 2.7 千米，预计总投资 0.4 亿元。

(四) 其他园林绿化建设

(1) 泸县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推动海绵城市监测管控评估平台建设，玉蟾大道、龙脑大道（中心城区段）增花添色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踏水桥滨河公园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0.35 亿元。

(2) 玉蟾大道、龙脑大道（中心城区段）增花添色景观品质提升工程：完成玉蟾大道、龙脑大道（中心城区段）现有植物疏密调整、景观化隔离、人非机动车梳理、增加主题观花或彩叶植物，项目总长度约 6.7km，总投资约 950 万元。

(二) 完善道路交通建设，打造畅达便捷出行体系

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提升路网密度，恢复重建灾后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加快龙湖大道、沱水路东段、环线一段、双河路、麒麟路延伸段、港城大道（升级）等城市干路网建设，建设完成“三横两纵一环”的城市干路网交通体系。完成城东片区、城西片区、高铁站片区、踏水桥片区等“十四五”重点建设区域配套支路网建设，打通微循环系统。

加快重要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泸县枢纽站（二级客运枢纽站）及站前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加快城际客货运交通和城市公共交通与泸县枢纽站衔接换乘，打造内畅外联的高效快速交通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停车

空间挖潜，鼓励有条件单位小区增加配建停车场。加大城区公共停车空间建设，建设蓝波湾旁、玉蟾大道东段停车场，共计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停车位约 240 个。

（三）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排水系统提质增效

开展排水管网隐患排查。结合城市更新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建成区 220 公里排水管网进行“抽丝剥茧”，重点排查雨污水管网混流、错接等问题，实施老化管网更新、破损修复，对城市易涝点、管网堵塞和关键节点开展清淤疏浚，提升排水系统输运效能。

打通雨污分流“最后一米”。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全面雨污分流改造，做好精细化截污纳管，彻底改变管道私接、错接和漏接问题。有条件的小区，在实施管道改造时可设立小型污水处理站，从源头上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对部分老旧小区管网量身定制施工方案，实现截污到户、源头治理，全面提升污水收集纳管效能。

提高污水管网建设水平。加大新城区排水管网建设，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排水能力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建设开发项目污水管网必须与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并服从城市管网规划，做好上下级管网对接，实行雨污分流。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十

四五”期间完成城东片区玉蟾大道以北及高铁站片区排水管网建设。

专栏 8: 泸县“十四五”道路建设重大项目

(1) 泸县县城绕城路一期工程: 加快县城绕城路建设, 2022 年前重点新建 1 条长约 1 公里、宽 24 米道路, 主要用于连通泸二外至园区 12 号线, 并按要求实行客货分流, 总投资约 0.45 亿元。

(2) 麒麟路西延线建设: 新建一条长 4.2 公里, 宽 40 米的大道, 连接麒麟路至高铁站, 投资 3.6 亿元。

(3) 双河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在城东北片区建设长度 1.8 公里, 宽度为 30 米的道路, 主要用于连接九曲河两岸建设用地。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4) 泸泉路西段道路延伸工程: 在濑溪河以南新建一条长 300 米, 宽 20 米的道路, 连接泸泉路至惠济桥, 健全濑溪河沿岸道路系统。建设总投资 0.15 亿元, 预计 2022 年前建设完成。

(5) 港城大道至工矿区市政道路项目(顺河段): 建设城南工矿区至港城大道市政道路, 长 4.4km, 宽 2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 1.76 亿元。

(6) 港城大道城市道路升级改造(玉蟾隧道-321 国道平交道口段): 升级改造港城大道玉蟾隧道口至城北 321 平交道口段, 全长 4.67 公里, 宽 52 米, 投资 5.8 亿。

(7) 泸县城东和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持续推进城东片区道路工程和城西片区道路工程建设, 实施内容包括全线道路、照明、交通、绿化、管线及排水工程等, 项目道路总长度约 20km, 计划投资近 6 亿元。其中重点打造龙湖大道、沅水路东段、环线一段。

(8) 医药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医药产业园区 4 号线二段、10 号线二段、12 号线二段、9-2 号线、17-1 号线道路路基、路面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

(9) 跃进桥至园区 12 号线及泸县二中西侧道路建设: 改造跃进桥至园区 12 号线道路长 1.3 公里, 宽 16 米。新建泸县二中西侧道路长 650 米, 宽 25 米, 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绿化、雨污管网、路灯等工程内容, 投资 0.56 亿元。

(10) 泸县踏水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踏水桥片区 4 条道路及 3 座桥梁。投资 3 亿元。

(11) 泸县县城 PPP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泸县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 EPC 标段含城西片区道路工程和城西湿地公园项目, 位于泸县高铁站片区, 前期重点建设城西片区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14 亿元, 预计 2022 年全部建成。

(12) 县城慢行交通改造工程: 预计“十四五”期间, 改造人行道路总长约 11km, 其中彩虹桥至高速路口(长约 6.4km)、门球场至船码头(长约 1.3km)、九曲河公园至龙城水岸(长约 2km)、南大桥至天立碧水康城段(0.53km)、花园干道两侧及中间人行道约 30000 m², 长约 0.8km。主要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改造和护栏安装, 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

(13) 县城人行天桥工程: 新建万福大都汇、老二中、朝阳大酒店与烟草公司、翡翠城、万福广场、入市坝、人行天桥,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通道、直升电梯、电力安装, 项目总投资 0.6 亿元。

(14) 县城桥梁拓宽改造工程：龙脑大道南桥（长约 47m）、龙脑大道北桥（长 100m）、玉蟾大道铁路桥（长约 30m）、濑溪河大桥（长约 100m）桥梁；原址改建：跃进桥（长 48m）、踏水桥（长约 60m）；新建：踏水桥半岛 1#、2#、3#桥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桥头道路改造、桥头花园。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预计“十四五”期间全部建成。

(15) 南大桥至工矿区道路项目：建设南大桥至工矿区市政道路，长 3.2Km，宽 24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投资 1.6 亿元。

(16) 泸县枢纽站：新建泸县二级客运枢纽站，位于玉蟾街道高铁站片区，总占地面积 36666 平方米，总投资 1.8 亿元，预计 202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届时将极大方便居民出行。

(17) 泸县县城停车场项目：新建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停车位约 240 个的县城停车场（包含 2 个停车场），建设地点主要位于玉蟾大道东段、蓝波湾旁等。总投资 0.4 亿元。

(18) 泸县高铁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铁站前停车场、广场、市政道路、公交站、客运站等配套设施，总投资 1.4 亿元。

(19) 渝昆高铁泸州东站及其市政配套工程：推动泸州东站及其周边区域地块开发，包括站前广场、道路及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探索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将城西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区及高铁站片区列为地下综合管廊优先建设区，实施地下空间分层管控，实现地下管廊、人民防空、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规划建设，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科学合理利用；玉蟾旧城片区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管线改造、架空线入地等建设综合管廊。

专栏 9：泸县“十四五”城区排水建设重大项目

（一）新建排水设施

（1）**泸县县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十四五”期间新建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50000m³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2）**新建污水主管：**结合城区内道路建设工程，随路布置污水主管，汇接城区内污水至九曲河和濑溪河沿河污水主管。预计新建小鹿溪雨污水管道共计 8 公里。

（3）**城西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十四五”期间，预计城西产业园区新增雨污管网 14.7 公里，雨污管网需分流布置，主要沿新增道路进行敷设。

（4）**泸县踏水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合踏水桥片区建设工程，新建建设截污主管二期，长度约 1102 米，预计“十四五”期间建设完成。

(5) 再生水主干管网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建议中心城区内结合“泸县县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再生水主干管网，实现再生水主干管网全覆盖，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量。

(二) 改、扩建排水设施

(1) 长江干支流水质改善项目（一期）：预计 2021 年前，重点完成县经开区、医药产业园雨污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提升改善长江干支流水质。

(2)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结合我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计 2025 年前将现状雨污混接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污水全部收集，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3) 海绵城市设施改造：建议“十四五”期间，对承担城区内主要排水的路旁绿化带，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改造为植草沟。

(三) 其他排水项目建设

(1) 智慧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建设县城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需重点监测的部位安装流量监测仪、对易积水点或路段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建设智慧排水运维管理平台。

(2) 排水管网维修维护项目：“十四五”期间，对县城 220 千米排水管网全面排查维修维护，项目总投资约 0.66 亿元。

(3) 管网普查：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后续详细规划调整的契机，开展一轮管网普查工作

(四)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固城市防洪系统

补齐建成区海绵设施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海绵化改造。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质治理等问题为重点，加强既有公园、绿地、道路与广场、建筑等改造力度。精准判断问题环节和点位，避免大拆大建，因地制宜采取微地形处理、屋顶绿化、透水铺装、下沉绿地等措施实施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提升建成区对雨水的调蓄和净化能力。

开展新城区海绵系统连片建设示范。坚持目标导向，在城西片区、高铁站片区、城南片区等新城区系统性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生态文明和海绵城市建设有机融合，充分利用玉蟾山、九曲河、濑溪河构建天然海绵体空间本底。全面推进海绵型建筑与

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雨水径流特征在新区开发建设前后基本一致，推动海绵城市建设“从有到优”的转变。

建立健全海绵城市项目质量管控体系。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融入项目“两证一书”管控体系。各类新建项目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期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各类改造项目也应结合项目改造同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严格把关，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实施泸县城区濑溪河堤防工程。完成河道综合治理 2.7 千米，对泸县濑溪河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治理河道、河道底泥清理、新建生态护岸、新建护栏、新建生态步道等，提高城区排水泄涝能力。

（五） 开展基础设施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有序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市政管线建设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结构性和功能性安全隐患，将普查数据纳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更新追踪，形成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一张图”，作为未来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重要基础。至“十四五”期末县城各类管线普查建档率不低于 80%。。

（六）“新城建”对接“新基建”，引领基础设施升级

以智慧城市为总平台、总牵引，以新技术应用创新为驱动，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试点项目—试点片区—城区”的建设步骤逐步推进以5G、物联网、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产品研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在城市管理运营和产业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城西片区结合产业园区、建筑业总部基地和高铁站点周边开发，率先启动“新城建”项目建设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扩展完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等功能。针对县城排水管网中需重点监测的部位安装流量监测仪监测管网流量，对易积水点或路段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采集、更新、利用和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支撑一网统管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培育一批“新城建”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新城建”工程项目。重点围绕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智能化城市安全监管平台、智慧社区、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建筑业产业升级，引领城市建设模式转型。

第5章 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明确责任主体

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住房市场供应、地震灾后重建、园林基础设施、村镇建设、建筑业发展的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着力构建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体制机制。增强系统内广大干部群众的责任意识，激发工作积极性，切实加强对“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建立起层层落实责任的机制。**要各项住房建设事业实施目标和任务落实到部门和单位，并纳入考核目标，主要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部门汇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二、实施科学规划，项目动态监测

推进“我县城市体检”工作。探索建立常态化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寻找问题，聚焦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各项住房公共事业的规划研究，做到规划先行基础先行，推动全县住房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政策框架下，突出制度创新，开辟重大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研究出台城建试点创新的相关政策，探索形成“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政策支持”的现代建设管理新路子。

建立规划实施年度监测报告制度。根据监测结果组织开展规

划年度实施评估，对规划实行动态监测维护。定期公开监测结果，组织专家寻找分析问题，监督问题项目及时整改，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

三、加强政策支撑，完善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引导和利用社会资本参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在灾后重建中全力争取透明落实各项资金，积极寻求省级补助资金、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和国开行贷款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广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创新融资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供排水等准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盘活城市基础设施资产。

加强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高建设系统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促进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相衔接，促进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与行业发展的无缝对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队伍人才素质。

加强用地保障。优先安排灾后恢复重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指标不足的，可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预支安排。对规划异地重建的城镇和村庄，凡废弃村庄和城镇具备复垦条件的，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快审批方式改革，建立建设用地审批快速通道。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支持保障制度，重点保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供给，开展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盘活存量用地投入建设。

四、加强精细管理，提高治理水平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把建筑企业市场准入关，合理运用差异化管理模式，结合“双随机”制订科学合理的监督责任制度，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到行业监管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加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安全管理导则》，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抽查工作。**提升城建档案管理水平。**推动城建档案管理用房和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扩大城市建设资料收管范围，丰富城市建设档案内容。

五、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服务配套

探索建立住建智慧政务系统。集成住房管理、工程建设、公园绿化、质量安全、物业城市、行业服务等业务系统，全面提高住建领域政务服务和营商管理水平。**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过程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帮助协调及时开展验收，尽快复工复产。制定分类改革措施，精简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审批管理系统运用，推动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实现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运行，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审批。**进一步规范办理住建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尽快实现所有事项全程网办，扩大告知承诺制实行范围，压减申报材料，推行邮寄、代

办等服务方式，规范政务服务行为。